

研究資料

發：

主席办公厅，总理办公室，李富春、薄一波副总理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政治研究室（2）、工業工作部、交通工作部、宣傳部，国务院三办、四办、五办、六办、八办、建委、經委（25）、計委（5）、煤炭、石油、电力、冶金、化工（5）、建材、一机、二机、电机、铁道、交通、邮电、森工、建筑、財政（10）、監察（2）各部，人民銀行（2）、总参装备部、外国專家局、人民大学（2），各省（市）、自治区党委（河北7，其他各1份）、計委、統計局（湖南5，其他各2份），重点省轄市統計局，本局局长（7）、苏联專家、各司处（綜1、物2）。

(57) 統物 資字第 3 号

國家統計局

总 号 12

共印 248 份

1957年5月13日印發

1956年鋼材、生鉄、木材、水泥

的平衡概況

为便于有关方面研究重要生产資料的供产銷情况，我們根据統計年报資料，試編了“1956年鋼材、生鉄、木材、水泥的生产消費平衡表”，（由于統計資料不全，对个别数字作了調整估算，計算方法見附注）。現將上述物資的平衡情况簡述如下：

—

1956年鋼材、生鉄、木材、水泥平衡总的概況：

研究資料

發：

主席办公厅，总理办公室，李富春、薄一波副总理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政治研究室（2）、工業工作部、交通工作部、宣傳部，国务院三办、四办、五办、六办、八办、建委、經委（25）、計委（5）、煤炭、石油、电力、冶金、化工（5）、建材、一机、二机、电机、鉄道、交通、邮电、森工、建筑、財政（10）、監察（2）各部，人民銀行（2），总参装备計划部，外国專家局，人民大学（2），各省（市）、自治区党委（河北7，其他各1份）、計委、統計局（湖南5，其他各2份），重点省轄市統計局，本局局长（7）、苏联專家、各司处（綜1、物2）。

(57) 統物 資字第 3 号

國家統計局

总号 12

共印 248 份

1957年5月13日印發

1956年鋼材、生鉄、木材、水泥

的平衡概况

为便于有关方面研究重要生产資料的供产銷情况，我們根据統計年報資料，試編了“1956年鋼材、生鉄、木材、水泥的生产消費平衡表”，（由于統計資料不全，对个别数字作了調整估算，計算方法見附注）。現將上述物資的平衡情况簡述如下：

—

1956年鋼材、生鉄、木材、水泥平衡总的概况；

	鋼 材(万吨)	生 鉄(万吨)	木 材(万立方米)	水 泥(万吨)
資源总計	588.5	554.3	3,758	735
生 产	316.8	462.6	2,101	637
进 口	61.3	—	3	44
回 收	11.8	8.3	—	—
动用国家儲备	33.5	—	—	—
其 他 收 入	2.8	1.4	29	—
年 初 結 存	162.3	82.0	1,625	54
生产企業結存	26.7	26.6	716	13
消費單位結存	115.6	42.4	447	35
商業部門結存	20.0	13.0	462	6
需要总計	588.5	554.3	3,758	735
生产經营用	212.8	453.8	838	34
基本建設用	165.7	3.2	1,126	459
供 应 市 場	11.6	5.6	989	49
出 口	19.1	59.2	8	95
补充国家儲备	7.5	—	—	—
其 它 支 出	3.1	—	—	1
年 末 結 存	168.7	32.5	797	97
生产企業結存	12.7	2.8	197	19
消費單位結存	151.0	28.5	405	75
商業部門結存	5.0	1.2	195	3

注：1. 供应市場数量已扣除商業部門售予申請單位的鋼材10.4万吨，生鉄4.4万吨，木材278万立方米，水泥11万吨。这部分数量已包括在生产 and 基建需用項内。

2. 鋼材、生鉄商業部門結存包括商業部，外貿部。

上表可見，1956年資源（指当年新形成的資源，包括生产、进

口和回收)：鋼材为390万吨，生鉄为471万吨，木材为2,104万立方米，水泥为681万吨。与1955年比較，除木材接近于上年水平外，生鉄、鋼材分別增長27%和33%，水泥增長50%以上。

1956年資源增長的速度虽然較快，但仍落后于需要量的增長。当年国民經济各部門对物資的需用量(包括生产、基建、出口和供应市場)为：鋼材409万吨，生鉄522万吨，木材2,961万立方米，水泥637万吨。資源与需用量比較，除水泥超过需用量的7%外，其它物資均低于需用量，木材仅为需用量的71%，生鉄为90%，鋼材为95%。因而，1956年不仅把当年的資源全部供应了需要，且动用了部分国家儲备和庫存来填补缺額。全国庫存儲备(包括商品、材料結存和国家儲备)年末較年初生鉄淨減49.5万吨，木材淨減828万立方米，鋼材淨減19.6万吨。

因此，适当調整1957年的基本建設速度，緩和供需間的矛盾，逐步补足庫存儲备是必要的。

二

1956年的物資供应虽然是緊張的，但国家对各方面需要仍長有区别地給予了相当的保証。

(一)生产和基本建設所需物資，(是国民經济需用量中最主要的、增長速度最快的部分)，大都得到了保証。全国生产和建設單位的实际消耗量为：鋼材379万吨，生鉄457万吨，木材1,964万立方米，水泥493万吨；而国家分配量为：鋼材389万吨(包括旧軌回收11.8万吨)，生鉄411万吨，木材1,698万立方米，水泥493万吨。分配量与消費量比較，鋼材、水泥超过消費量3—6%，(假若考慮市場購入的数量在內，則超过更多)；至于

木材、生鉄的供应則較緊張，木材仅相当于实际消費量的86%，生鉄相当于消費量的90%，不足之数除由市場供应一部分外，其余是压缩消費單位的材料庫存来填补。

(二) 出口需要的物資也得到了适当的保証。1956年鋼材实际出口19.1万吨，为出口計劃的81%，生鉄出口59.2万吨（当年分配量为55.5万吨），为計劃的88%，水泥出口需要量95万吨，全部得到滿足。

(三) 对供应市場的物資保証程度較低。1956年国家分配給市場的物資数量与实际銷售量比較，除水泥外，均大大低于当年的銷售量。水泥分配量为58万吨，銷售量60万吨（其中售予申請單位11万吨）；鋼材分配量12万吨，銷售量22万吨（其中售予申請單位10.4万吨）；木材分配量770万立米，銷售量1,267万立米（其中售予申請單位278万立米）；生鉄分配量7千吨，銷售量10万吨（其中售予申請單位4.4万吨）。也就是說，鋼材、木材的国家分配量仅能滿足市場实际需要的55—61%（商業部門的木材資源，除国家分配外，尚收購198万立米），而生鉄則更低。因而市場銷售量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靠“吃商品庫存”来填补的。

三

本年物資供需矛盾特別尖銳。在生产 and 基本建設方面，普遍感到生产資料（鋼鉄、木材、水泥等）供应不足，有的單位因之停工；但另一方面，有些單位的庫存鋼材、水泥大都超过年初水平，甚至發生材料超儲的現象。

为什么会發生一而不足，一面超儲的現象呢？我們認為，除

了个别材料由于总的数量不足外，尚有以下原因：

（一）品种规格与实际需要的矛盾。如鋼材总的分配量是超过实际消費，但在16种鋼材中，分配量大于消費量的有7种，其中鍍鋅薄板超过65%，魚尾板垫板、中厚鋼板超过12—15%，分配量小于消費量的有8种，其中綫材、接縫管、鍍鋅接縫管仅能满足80%左右；分配量与消費量接近的仅有優質鋼材。

木材也同样存在材种間的供需矛盾，特殊用材較少，一般用材較多。特殊用材，如枕木、火車車輛材年末消費單位結存較年初降低了32万立方米，即降低42—61%；但一般用材却增加20万立方米，即增長10%。

（二）單位間的儲备不均匀。如以年末材料庫存与1956年实际消費量比較，鋼材全国庫存相当于146天消費，但省市平均仅为98天，中央各部則为166天，其中建筑、二机各部均在180天以上；木材全国平均为57天，超过75天以上的，則有鉄道、电力、二机、建筑各部；鑄造生鉄（生产用）全国平均为49天，冶金部为23天，一机、电机各部約60天左右，二机部則为140余天。

儲备不均不仅發生在部門間，而且也表現在同一系統的企業間。以第一机械部六月末生产方面庫存为例，一局小型型鋼的保証天数为46天，炭素結構型鋼为21天，而船舶局这两种材料却可保証261—367天，大連造船公司庫存的炭素結構鋼，則相当于上半年实际消費量的1,018天。

（三）人为緊張加重了材料的余缺不齐。“物物交換”盛行后，助長了某些單位的盲目採購，如大連柴油机厂平均每月耗用鋼板320公斤，九月末庫存3.7万公斤，約相当四年的需用，但第四季度又簽訂了3万公斤的進貨合同，类似情况很多。更严重的是

个别单位以储存当前缺少的材料作为获利的手段，如天津轧钢一厂将国家拨给该厂基建用的钢材自行出售33吨，换出65吨，从中抬高价格取得差价2,207元。

(四) 生产建设计划变动较多。年初制定计划中，某些单位有贪多贪大的倾向，以后任务变动，物资供应却没有相应削减。在生产方面，较普遍的现象是停产减产农具而积压钢铁材料。

(五) 供应时间与实际需要不够衔接。如第一季度钢材的供货量仅相当全年供货量的10%，而第四季度的供货，则占全年供货量的33%，前松后紧的供货使部分材料难以作为当年的需用。因此，尽管年中材料紧张，而年末库存仍然增加。

附注：

- (1) 生铁产量包括炼钢生铁、铸造生铁449.6万吨，土铁13万吨；回收量为再生铁8.3万吨（根据需要超过资源的余额估算）
- (2) 木材生产量包括产量和收购量；消费量扣除原木加工消耗量735万立方米，锯材按1.128比例，折为原木材积计算。
- (3) 水泥的基建消费量计算方法：消费单位年初结存 + 国家分配 + 市场采购 - 生产消费 - 年末结存（ $35 + 522 + 11 - 34 - 75 = 459$ ）。
- (4) 供应市场的计算方法：根据贸易报表的市场销售量扣除售予申请单位的数量后填列。
- (5) “其它收入”指产品、材料的盈余数量；“其它支出”指在途物资数量的增加（根据资源超过需要的余额估算）
- (6) 按部门计算的年末库存量相当于消费量的大数，其消费量系包括生产基建消费、拨交承包企业、拨交其它企业加工等数量。
- (7) 本平衡表系按社会平衡的方法编制，故有些数字与我局发出的国民经济统计报告（总号9号）附表所列数字（按分配方向分组）有所差异。
- (8) 本报告所列物资包括的品种按国家分配物资目录，故产量与工业生产统计的数字略有出入。